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对张大德先生、段向东先生、张治杰先生、陈勇先生、马连勇先生、曾显斌先生等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张强先生、吉利女士、严洪先生等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素养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前述九位候选人均符合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外，还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且均具有独立性；前述九位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素养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书面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张大德先生、段向东先生、张治杰先生、陈勇先生、马连勇先生、曾显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张强先生、吉利女士、严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前述九位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赵 沛

张 强

杨渊德

吉 利

2016年6月27日